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推进陕西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建设，8月19日，本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西安签订《“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陕西省部分区域内开展广电融合网试点合作，推动新业务发展。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法定代表人：孙亚芳，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注册资本：3,990,813.18万元。华为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运营商、企业、终端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在产品研发、工程服务、运维能力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优势。

华为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托本公司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平台、数据平台以及省内丰富的光缆、传输和机房资源，在网络线路、管道路由、移动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支撑；华为以其产品研发、工程服务、运维能力，在方案设计、设备安装、工程调试、业务开通及运维保障方面提供支撑。双方共同推进陕西“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工作，实现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全面良性互动。

双方试点合作区域包括：一是在第三届丝绸之路电影节会场试点合作，此大

型集会类活动具有人群密集、区域集中、流动性强、网络带宽需求大、实时性高等特点，通过融合网满足政府、公安、记者、群众等不同人群所需的视频监控、活动直播、无线接入等需求；二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广电中心试点合作，通过此类政务专网在广电融合网中的使用，实现政务办公网络的无线互联，承载包括政务交流、文件审阅、信息交换、政策传达和资源共享等无纸化无线化政务服务；三是在陕西省内部分移民搬迁安置点试点合作，通过融合网在农网及偏远区域、复杂地域的接入覆盖，实现电视直播、无线宽带等多终端全业务接入。协议有效期三年。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6年7月，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列入总局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融合网试验项目试点单位。通过融合网建设实现有线无线电视、数据网络的全覆盖，能够为移动互联网、无线物联网等产业提供基础，满足用户随时随地看电视、用网络的无线接入需求。公司与华为进行融合网试点合作，可以借助华为技术优势和公司本地化优势，推动广播电视融合网试点在陕西的尽快落地和开展。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